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明确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特制订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1、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董事会应当制定新的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并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3、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参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3,00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性后，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经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若符合前述现金分红条件而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